



中庸講記 ④②

◎ 黃錫堃總領導點傳師主講

《中庸》第二十八章：

子曰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；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；如此者，菑及其身者也。」非天子，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今天下，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不敢作禮樂焉；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。子曰：「吾說夏禮，杞不足徵也；吾學殷禮，有宋存焉；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。」

今天與大家在此共同討論《中庸》第二十八章，其實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的道理都較「爰澀」（台語，艱澀之意），就是很肯定的、就是這樣；而《孟子》是較活潑的，研究過《孟

子》就知道這道理；一個屬於「爰澀」的道理，一般都會講這是學術性的，其實不是，這全是做人的道理。

《中庸》從二十一章到二十八章全在講「誠」，第二十七章講到「居

上不驕，為下不倍」，第二十八、二十九章就是在解釋這兩句道理；二十八章講「為下不倍」，這章大部分的道理是在講：為下者不能違背。違背什麼？違背的範圍在此章提到的是「議禮、制度、考文」這三項問題。

「居上不驕」提到的也是這三項問題，第二十九章說到「王天下有三重焉」也是在講「議禮、制度、考文」這三個範圍。當然我們要將道理延伸得更廣泛，是依個人的智慧去印證。

第二十八章討論「愚」與「賤」的道理，也就是指對於這三項問題，假若咱自己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」，則災禍就會卡在咱身上了。

本文第一段是引用孔子講的，第二節與第三節中「非天子，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……」這段，為子思延伸第一段孔子敘述的道理來講的，最後又再引用孔子所說的話。

《中庸》第二十八章之一：
子曰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；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；如此者，菑及其身者也。」

一般都會講「反古之道」很好，我們現在都在恢復古禮、恢復古早的

道；然而此處所用的這個「道」等下在讀懂經句會講，是指這三項（議禮、制度、考文）而已，不要再解釋到其它地方去（非指我們平時所說的「道」），否則很多道理會產生很多矛盾出來，這點大家要很細心地去釐清清楚。這邊提到如若我們反古之道，災禍即將會沾惹到我們自身了。現在我們就針對這三項問題來探討。

讀懂經句

①愚：有位無德也。若德未至於聖人，是為愚。

我們先來了解什麼是「愚」？戇（台語，喻笨、傻）；戇實在很好，我們講「大智若愚」，即老子所講的守愚。但在此處的「愚」並不是很好的意思。

「有位無德」，是指當代的時王，時王是指當代的皇帝。為何有的有天命，有的無天命？我們由此可以看到天命的尊貴。有天命的人，必須要有位、有德、有時，這三個條件俱足，才能稱為天子。當時「道在君相」的時代是這樣的。文中的「愚」指的是「有位無德」，這樣就是愚。「若德未至於聖人，是為愚」，德行未達到聖人的程度就是愚。

何謂聖人？《孟子·盡心下》說：「大而化之之謂聖」，「大」是德要很大；「化」就是所做的能使所有的人民、眾生感動。

如何能使人感動？怎樣的德為大？在《中庸》第二十章有研究過：「誠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」自然地從心所欲不踰矩，做出來的一舉一動都符合於德才可以，不是造作的，而是很自然的；不是故意先在內心想如何做出「德」，若這樣做出來的德就有不一樣的意思了。身為天子若沒有達到這樣的境界、沒有這樣的修養，這就屬於愚。這就是「愚」的意思。

② 賤：有德無位也。若位未至於天子，是為賤。

一般的感受，「賤」是不好聽的話。「賤」在這是指「有德無位」，天子以下所有的百姓就是為下，為下的人就是無位。雖然有德，就像孔子這些聖人、賢人都是有德，但他們不是在位的天子，故在此即解釋為「若位未至於天子」，無法達到天子的地位者為之賤。儒家的思想，將貴賤、親疏分得相當清楚。這是我們要特別去思考的問題。



③ 自用、自專：皆暗指作禮、樂說。

何謂人「自用、自專」？即是在制禮作樂時自用、自專。身為皇帝對於禮樂懂得一、二分，若不講出來，心裡會不快樂。

「自用」，不自逞其能者不快也。意思是對事情只懂一半，如半桶水般，自認為若不表現自己的聰明，內心覺得不快樂。

「自專」，不自由己者不樂也。也就是擅作主張。事情若不是由我來做、不是由我出頭或出主意，內心就不快樂。

「自用、自專」，世俗這種人很多，遇到事情沒機會講出來，內心就會很鬱卒；看到別人在講，心裡想明明我也不輸他，我卻沒能講，實在很



難忍受。別人所出的主意，我也會啊，要是由我來想，說不定會比他更好；但卻不讓我出主意，這樣子內心怎會快樂？當我們有點德卻沒有位的時候，內心都會有些不愉快。

因此君王會想：同樣身為天子，堯帝、舜帝、文王、武王都可以，我也是王啊，為何我就不能？因為有這樣的觀念產生，就自作聰明，才會引起自用、自專。

④生乎今之世：我生於今之世，宜遵守時王之制也。

像現今中華民國的法律，我們一定要遵守；生在今之世，就是要遵守現代時王的制度。假使引用清朝、明朝的法律怎能適用？因為一時有一時的變化，有所損益，有增有減，所以要用現代的法律。

⑤反古之道：反者復也；道者即下禮、度、文之事也。

若要恢復古早，如：堯帝、舜帝、禹帝，或是商湯王他們當時的時代，意即若引用夏商周三代的法律。

⑥如此者，菑及其身者也：菑（ㄗ ㄘ）者，災也，災禍也。

則個人的災禍會很快地降臨在自身。

第一節 此節子思引孔子之言，以明為下者不可倍也。是上章為下不倍之以明人道之說；君子德修道凝之理，觀夫子之言可知矣。人若有心慕乎古之道，雖古道之今莫考，至今難行，必謂可復以反之，則是倍也。夫倍始於自用，成於自專，由自專而生今反古，必違憲章，干犯名分，背時王之法制，其災禍之及其身，則不遠矣。

「此節子思引孔子之言，以明為下者不可倍也，是上章為下不倍之以明人道之說」，第一節的道理在告訴我們，此節子思引孔子之言，以讓人明白人道、了解人道。

「時」，時間；即什麼時，人要做什麼事。了解了「時」，就是「為

下者不可倍也」，為下者不可違背這個道理。

「君子德修道凝之理，觀夫子之言可知矣」，看到孔子告訴我們君子德修道凝的這篇道理，我們內心就要明白才對。

「人若有心慕乎古之道，雖古道之今莫考，至今難行」，人若內心想著古早的道，然而古早的道很難考究，也很難再實行。這裡非指天命、率性的道，而是指議禮、制度、考文的道，我們不要延伸到其他方向去。

「必謂可復以反之，則是倍也」，對於這三項要緊的事情，我們若是想要恢復古早的古禮，這樣就是「倍」了，也就是反背（台語，違背之意）；意指違背了道理。

「夫倍始於自用，成於自專」，「倍」為何會出現？一開始是由於自用。一個人若自作聰明，如同剛剛提到的「不自逞其能者不快也」之人，這種人擅作主張，有這個心（慕乎古之道），並由此開始，所做出來就造成自專，自己一直想要去露出頭角。

因此老前人時常在講，修道要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裡，每個人都有自

己的定位，不可以超越所坐的位置，這是有佛規禮節的。

「由自專而生今反古」，由於自專而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」，這句話道理可以簡單寫為「生今反古」四個字。

「必違憲章」，憲章是指當代的法制；孔子、子思的時代都屬於周朝，第三十章會講到「憲章文武」，這是指文王、武王所訂的制度，其實這些制度的起草人（台語，指草擬底稿之人，在此指訂立典章制度者）為周公，制禮作樂，這些都是不能違背的。

「干犯名分」，若違背了，這些都是去犯到名分，我們不是文王、武王，不能修改憲章。

「背時王之法制，其災禍之及其身，則不遠矣」，若違背現今時代國家的法律，災禍離我們自身就近了，則不遠矣。此與上章引用《詩經》的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」，明哲保身的意思很相近。這是子思引用孔子的話作開頭，講為什麼「為下不倍」道理的引言。接下來為子思所講的道理。

（續下期）